



证券代码：002507

证券简称：涪陵榨菜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披露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后，不会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 409,000,775.8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6,733,642.11 元，2026 年半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,265,458,918.78 元，2026 年半年度末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,913,162,754.57 元。

根据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”的规定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,913,162,754.57 元。

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拟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,153,919,028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金红利 230,783,805.60 元，不送红股，



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

该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分配政策。

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的规定，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分红规划以及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项目建设、销售、生产等经营需求，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。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，为投资者提供合理投资回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 2 次会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